新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繳費:

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第一階段:

※市級積分: 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筆試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第二階段:

※口試時間:115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六)

◆第三階段:

※教育局實習:115年8月1日(星期六)-

116年3月31日(星期三)

※面試時間:屆時將公告於校長甄選系統網站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新北市校長甄選系統

網址:https://esa.ntpc.edu.tw

新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 (四)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儲備具有優異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之教育人員,擔任新北市(以下 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
- 三、 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本市公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
 - 2、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之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 3、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現職公務人員且曾任職於本 局或所屬機關者。
 - (二)最近3年內(111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未曾受刑事未曾受刑事 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服務成績優良(最近5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或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惟 最近5年內,曾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規定考核(績)列四條三款情形者或有缺者應向前年度補足5年度考核(績)證明 文件。
- 四、 申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 3 年以上或合計 4 年以上,及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或與 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 前項(三)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 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五、 申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

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及薦任第8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3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前項(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 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之(三)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 政工作年資。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六、 甄選基本資格補充說明:

- (一)採認國中或國小主任基本資格者,需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未經主任甄 選儲訓合格而擔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併計主任之年資)。
- (二)採認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 (三)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稱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不含調用至本局之輔導員或擔任本局所屬各中心主任。

七、 報名組別:

- (一)報名組別資格:
 - 1. 國中或國小教師組: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
 - 國中或國小公務人員組:本局或所屬機關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本府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且曾任職於本局或所屬機關者。
- (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參加甄選。

八、 甄選錄取名額: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額:依第二階段錄取名額2倍至4倍錄取(第二階段錄取名額1-3名採4倍錄取,4-8名採3倍錄取,9名以上採2倍錄取)。例如:第二階段國小教師組名額1名者錄取4人、名額4名者錄取12人、名額9名者錄取18人依此類推參加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額:

- 1. 國中:國中教師組錄取8名、國中公務人員組1名。
- 2. 國小:國小教師組錄取17名、國小公務人員組1名。
- (三)第三階段擇優錄取。

九、 線上報名:

(一)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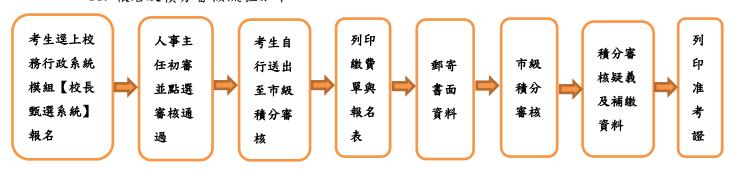
- 一律採網路報名、審核,請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s://esa.ntpc.edu.tw),點「綜合服務」→「校長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如具 商借主任身分者,原則由【原校】權限進行報名;考量報名程序便利性,得由 【現職服務學校】權限進行報名,惟考生報名表應同時經原校校長及現職服務學 校校長核章。
- 2. 報考教師組考生(含商借本局教師)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送出至校內人事人員審核經校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報考公務人員組考生登入系統內填寫完報名表後,由本局或所屬機關或本府相關機關人事單位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表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章,並於繳費完畢後郵寄報名書面資料。
- 3. 報名資格若屬本府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且曾任職於本局或所屬機關者報考公務人員組,為開通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權限,請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檢附本府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及曾任職於本局或所屬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連絡電話(手機務必填寫),電郵至(AO2149@ntpc.gov.tw)(前兩碼為英文大寫)開通系統權限,報名者於權限開通後仍須依時程完成後續報名程序始完成報名。

(二)線上報名時間及流程:

- 1. 個人報名時間:自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初審:自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11月6日(星期四)。人事人員於線上審核報名表(不需核章),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局)內人事人員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請校(局)內人事人員將資料退回考生更正或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考生修改後即將資料繳交校(局)內人事人員審核,如無疑義即請校(局)內人事人員點選審核通過,考生應自行確認完成初審流程並線上送出至市級審核,逾期未完成上開程序,視同未完成初審流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3. 個人繳費:自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月12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考生自行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至各代繳機構繳費,留存繳費3聯單第2聯,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視同未完成繳費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請留存交易明細表,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 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整(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 5. 郵寄報名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並經校長(局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前掛號寄至板橋國中

教務處(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郵寄封面請參閱附件1,下載填寫後,逕貼於信封封面,以利承辦學校彙整(考生之基本資格及年資採計佐證資料需寄送紙本驗證,特殊表現及研習訓練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 6. 市級審核: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7. 公告積分: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閱。
- 8. 資格或積分疑義補件: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攜帶相關證件親自至板橋國中辦理,逾時不候,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統一補件審核作業。
 - ※公告積分與校(局)內人事人員初審積分不符者,請依照「公告積分」之「審查補件說明欄」提供佐證文件,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以市級審核結果為準。
 ※報名資格有疑義如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9. 市級審核疑義申復:倘考生對市級積分審核分數或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至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復(AO2149@ntpc.gov.tw)(前兩碼為英文大寫),申復表如附件2,並來電確認(電話02-29603456分機2622),非於上開申復期間寄信者不予受理;疑義回復將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7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復,倘分數有變更,亦於114年12月10日下午7時前公告更新後之分數,請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閱。
- 10. 列印准考證: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考生自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准考證。
- 11. 報名及積分審核流程如下:



- (三)繳驗資料:下列資料以影本繳交者,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校(局)內人事主任核章,繳驗資料連同報名表由本局辦理市級審核。
 - 1.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核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 2. 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公務人員組無則免附)。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 教師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教師組無則免附)。

- 6. 歷年考核(績)證明文件影本。
- 7. 歷年兼職證明文件影本(公務人員組無則免附)。
- 8. 歷年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9. 特別年資證明文件影本。
- 10.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 11. 研習訓練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檔於報名系統上傳)。
- 12. 繳費證明:繳費3聯單第2聯或交易明細表。
- 13. 甄選資格切結書(附件5)。
-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整齊,以利審核作業。

(四)證明文件佐證事項:

- 1. 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或以兼職聘書、派令、兼職名冊、兼職服務證明其中之一佐證。
- 2. 教師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 3.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商借市府證明、本局認定教學輔導教師完成輔導工作之公文、兵役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公務人員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書、兵役服務證明、近5年考績通知書(曾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考核(績)列四條三款情形或有缺者應向前年度補足5年度考核(績)證明文件)、敘獎證明、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4.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5. 「學歷證明文件」以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為認定依據。
- 十、 甄選各階段辦理方式:甄選分三階段,第一階段成績包含積分成績 30%及筆試成績 70%,合計 100%;第二階段成績包含第一階段成績 30%及口試成績 70%,合計 100%;第三階段成績包含教育局實習成績 40%、到校實習成績 10%及面試成績 50%,合計 100%,不採計第一及第二階段之成績。
 - (一)第一階段:含積分占30%及筆試占70%。
 - 1. 積分:分為一般年資、特別年資、特殊表現及研習訓練。
 - (1)採計標準如下: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1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 2.公務人員委任1至3職等。	满1年2分
	1	1.中小學教師兼導師或副組長。 2.公務人員委任4至5職等。	满 1 年 2.5 分
	11	1.中小學教師兼組長或童軍團長。 2.公務人員薦任6至7職等。	满1年3分
一般年資	四	1.中小學教師兼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 進修部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級中等 學校秘書)。 2.公務人員薦任8職等以上。	满1年4分
多 50 分)	五	商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網行動協作 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及本局各科(含家庭 教育中心)所屬輔導團(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 中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專任全時幹事或專任全 時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及全時擔任本局各 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满1年4分 註:本局各中心係依據「國 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 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0條規定所列舉之中心。
	六	最高學歷	1.博士 5 分 2.碩士 3 分 3.學士學位 1 分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滿 1 年加 0.4 分
		最近3年內(111至113年度),曾任本局或所 屬機關公務人員且考績考列甲等。	满1年加2分
特年(多分)	Щ	最近 10 年內 (104 至 113 學年度)兼任主任、商 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 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及本局各科(含家庭教 育中心)所屬輔導團(含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 心)專任全時輔導員、專任全時幹事或專任全時 執行秘書、本土語言指導員及全時擔任本局各中 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或教育部中 央輔導團團員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1.每段連續年資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6分; 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 2.每段連續年資分別計算, 合計至多 10 分。
	四	最近10年內(104至113學年度)擔任一般年資項次五之職務屬部分時間或兼任性質者。	1.每段連續年資滿 2 年 1.5 分;滿 3 年(含 3 年) 3 分; 滿 4 年(含 4 年) 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0.5 分。 2.每段連續年資分別計算, 合計至多 5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五	曾任學校教務(導)、訓導(學務)、總務、輔導主任,且該2處(室)主任經歷皆滿1年以上,合其中3處(室)主任,且該3處(室)主任經歷皆6分、滿6年加8分。上開至多8分,且不得重複	計滿4年加4分;曾任上開滿1年以上,合計滿5年加		
	六	曾任本局或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且任職該機關一級主職務者,每滿1年加2分,上開至多8分。 (備註:1.主管職務均包含權理及代理期間。2.主管 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t	曾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商借教師計畫及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且工作績優者(「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參閱附件3,並經校長核章正本方予加分)。	每參與1年加0.5分,本項至多3分		
最近5年內(109至113年度),本局或所屬機關曾審定為文教行. 八 公務人員、本府曾審定為文教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且曾任職於本. 關者,具嘉獎1次1分,記功1次2分,記大功1次4分,上開至					
	1	1.曾獲全國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曾獲全國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任一項,加5分		
		1.曾獲本市教育人員卓越優良獎項 2.曾獲本市公務人員傑出模範獎項	任一項,加3分		
	E	曾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3分,本項至 多6分		
特殊	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1分,本項至多4分		
表現	五	英語、閩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語言檢定證明	任一項,加2分		
(最 高 20 分)	六	最近5年內參與市級(限新北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及全國性(限中央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課程或教學競賽、徵件,並獲該項目最高獎項者。	任一項,加2分,本項至多6分		
	セ	最近5年內有教育相關著作文章於政府、學術性刊物及 教育研究(限第1作者)進行公開發表者。	每篇加1分,本項至多3分。		
	八	最近5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 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九	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 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或薦任公務人 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每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2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研習訓練(至	1	最近5年內,每年研習訓練時數累計滿35小時, 而未達70小時者。	每年加2分
(主 多 10 分)		最近5年內,每年研習訓練時數累計滿70小時以 上者。	每年加4分

(2)各項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A. 積分審補充說明:

- (A)積分審採計期間認定:教師均以學年度計算,公務人員均以年度計算,如: 「最近5年內」之採計,教師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公務人員採計期間為109年度至113年度(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B)積分審核每年獨立,不得溯及既往。
- B. 一般年資積分及經歷計算補充說明:
 - (A)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 起計算(含私校年資及該階段、該類科試用教師年資),若為「中小學教 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廢止前所稱之試用教師,或為「師資培育法」於83年 修正生效前占缺分發實習之教師,其年資則例外得以採計。
 - (B)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 1 年則採計 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如 1.兼職主任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未任主任前之 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入教師年資 計算)。2.兼職組長年資未滿 1 年,得併入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C)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 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D)於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不同積分之職務,且均任滿 1 年,當學年度僅限採 計最高分職務年資。
 - (E)市立高中職部分:教師兼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外島主任、分部主任、 指導活動秘書、安全維護秘書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 (F)兼任「會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 (G)「學年主任」年資列入「副組長」積分採計。
 - (H)「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年資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需檢附:1.初任派令2.退伍令或留職停薪令3.復職令。
 - (I)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者,86年3月19日以後之助教年資不予採計,之前年資則以「教師」積分採計。

C. 特別年資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 (A)特別年資所稱之兼任主任及曾任各處室歷練之主任,含分校主任、代理主任、 進修部主任、英速魔法學院院區主任,高國中部分所稱之主任,含各國中或 高中職各處室館主任、秘書。
- (B)特別年資所稱連續任滿 2 年,係指 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皆擔任該職務;所稱連續任滿 3 年,係指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皆擔任該職務。
- (C)商借或調用本府之各類輔導員年資得比照主任,於特別年資項次五視為一個處(室)之主任年資採計,並依特別年資積分計算。
- (D)國小12班以下教導處可視同教務及訓導(學務)2處,惟須合計滿2年始得視為 2處(室)之年資採計,若僅1年則視為1處(室)主任經歷。
- (E)曾參與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部分,請檢附工作績優證明書,並經校 長核章正本方予以加分(如附件3)。

D. 特殊表現積分計算及項目補充說明:

- (A)除項次六外,如於**不同年度**均獲得特殊表現積分審核原則一覽表(附件 4) 中「**列舉項目**」任一獎項,該獎項僅得採計1次,不得重複計算。
- (B)如於中央(全國)獎項獲獎,係因獲得同年度同性質之地方獎項後受推薦者,僅得擇一項目採計。如:教育部師鐸獎及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及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及本市閱讀磐石學校特優獎等。
- (C)特殊表現積分審核原則一覽表(附件4)中**列舉項目**獎項下細分多種類別獎項者,僅得採計1項,不得重複計算。
- (D)由本局組成審核小組就特殊表現予以審核給分,倘有爭議,經本市 115 年 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採計。(特殊表現積分審核 一覽表參閱附件4)

E. 研習訓練積分計算補充說明:

- (A)研習訓練時數指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 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學年度/年度以採計 1 次為限)。
- (B)繳交學分證明者,每一學分採計研習訓練時數 18 小時。研究所正式學位及 40 學分班不予採計。
- (C)「研習訓練紀錄表」格式請參閱附件7,經主管及校長核章後再掃描上傳, 方予以加分。

2. 筆試:

(1)筆試日期: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 (2)筆試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TEL: 29666498 分機 610)。
- (3)筆試題型:採申論題方式進行,以「學校經營與管理」及「課程與教學領導」 兩科加總平均後乘以50%計算,請用黑、藍色原子筆應答。
- (4)筆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5)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時間表如下:

節次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114年12月20日 (星期六)	0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科 目	學校經營與管理	課程與教學領導

- (6)筆試成績公告: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下午9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 (7)筆試成績複查:
 - A. 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B. 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TEL: 29666498 分 機 610)。
 - C. 複查時間: 114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D. 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繳費後概不退費)。
 - E. 筆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3. 錄取方式:

- (1)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2)各組別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3)如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國小)得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1位 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第一階段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 十計;如仍無人達到該增額錄取標準時,則不再增額錄取。
- 4. 錄取公告: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網址:https://www.ntpc.edu.tw。
- (二)第二階段:含第一階段占30%及口試占70%。
 - 1. 口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報名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6時。

- (2)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TEL: 29666498 分機 610)。
- (3)報名資格:經第一階段公告錄取者。
- (4)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並當日抽籤口試順序,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5)報名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一式6份,屆時請依通知之份數繳交。
- (6)口試費用:1,000 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
- 2. 口試時間及方式:
 - (1)口試日期: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
 - (2)口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AT分數計算(公式:70+10Z)。
 - (3)口試成績公告:115年1月10日(星期六)下午9時後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 (4)口試成績複查:
 - A. 採現場親自申請,通訊申請不予受理。
 - B. 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TEL: 29666498 分機 610)。
 - C. 複查時間: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D. 複查費用:100元(繳費後概不退費)。
 - E. 口試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計算有無錯誤。

3. 錄取方式:

- (1)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 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2)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3)按各組別第二階段錄取名額,依第一階段成績 30%及口試成績 70%之總成績排 序決定錄取名單,各組別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4)如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國中(國小)得於原訂錄取名額外增額錄取1位 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校長,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第二階段最低錄取分數百分之 十計;如無人達到該增額錄取標準時,則不再增額錄取。
- 4. 錄取公告: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 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 (三)第三階段:含教育局或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實習占40%、到校實習占10%及面試占50%。
 - 1. 本局實習及每週半日到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
 - (1)實習時間:錄取進入第三階段者,將於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至本局實習以及每週半日至學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屆時將於實習前辦理說明

- 會,並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及實習方式至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實習期程結束後,仍應持續商借本局至116年7月31日止。
- (2)實習期間將進行考評,並加入到校實習擔任實習校長之成績。
- (3)實習成績公告及複查、面試錄取名單暨面試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116年4月 辦理,屆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 (4)實習期間將發送調查問卷至原服務學校了解實習者之表現。
- (5)本局實習或到校實習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 (6)倘無法於當年度參與第三階段實習,其第三階段實習資格不予保留至其他年 度。
- 2. 面試(占第三階段成績 50%):
 - (1)面試成績計算: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為t分數計算。
 - (2)第三階段面試時間、面試成績公告及複查暨第三階段錄取公告:預計於116年 4月下旬辦理,屆時將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 3. 第三階段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 儲訓: 候用校長甄選第二階段錄取者,應參加候用校長儲訓課程。

- (一) 儲訓課程分為下列兩階段,儲訓確定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
 - 第1階段:本市自行辦理約3週之儲訓課程(包含木章訓練課程、實習輔導校長課程),
 預計115年1月底至2月初前辦理。
 - 第2階段: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約8週之儲訓課程,屆時將轉知參與儲訓人員相關訊息,預計115年3-4月辦理。
- (二)第1階段本市儲訓課程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第2階段專業培訓課程經費由委託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支應。
- (三)錄取人員於儲訓期間,應遵守相關差勤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商借教師作業原則」,服務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兼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代理課務。

(四)儲訓合格證書:

- A. 儲訓課程之合格人員,並經當年度候用校長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後,即頒發**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B. 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6年。
- (五)實務訓練:為培養校長視野並了解教育政策實務運作,候用校長得由本局安排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進行實務訓練;候用校長於實務訓練期間參與本局規劃之重要議題講座或研習表現,將列為本市校長遴選參考。

十二、附則:

(一)凡參加甄試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不得功過相抵)屬實,由本局逕行廢 止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附件5甄選資格切結書)

- (二)本次甄選簡章第6-8頁、第18-22頁所列之各積分項次,以報考者自行填列之項次結果為準,審核小組僅就報考者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所填之該「積分項次」進行審核,請報考者報名前務必詳加確認所附「證明文件」及「積分項次」是否相符。如報考者有積分項次誤登誤繕之情形,本局將逕依報考者所填列積分項次審核。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 附件:

- (一) 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 (二) 市級積分審核結果申復表
- (三)「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相關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樣張
- (四) 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核原則一覽表
- (五) 甄選資格切結書
- (六)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七) 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 十四、新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 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四)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 (五)有關筆試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 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違反 試場 規則 處理 方式 一覽 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第一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類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類 嚴重舞弊行為	四、云场应位胜过去式丰佐准去终地难入应胜过去。	取消參加該次校長甄選考試資格。
舞	五、交換答案卷作答者。	
行 為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入場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二類	四、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題、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般無	六、交卷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般舞弊行為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為	八、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九、自帶稿紙書寫或夾帶書籍抄本、其他文件。		
	十、裁割答案卷彌封或掣去卷面浮籤。		
	十一、答案卷未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者。		
h-h: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第三類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三、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	扣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	
	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		
	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1		

備註:

- 1.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紙張、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 2.上述所稱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3.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4.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 5.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1: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張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縣、市)) ((鄉、鎮、市	、區)	(路、街)	限時掛號
段	巷	·	號	樓	郵票
寄件人:	服務	序單位:	電話	:	
220038					
	后 	b 127 Hb (愛红・2	በረረ ረላዐዩ እ	LUK (10)
新北市板橋	西十上五	43/36人	単語・⊿	900-0 4 70 77	「彼 UIU)
	新北市	立板橋國民	民中學教	務處	收
此上士 115 年 庄岡	山上伝田 +	上巨亚忠纵民	欠 kd		
新北市 115 年度國					
報考組別:	(為利承	、辨學校彙	整,請考	生務必勾造	是)
□國中	教師組				
□國小	教師組				
□國中	公務人	員組			
□國小	、公務人	員組			
※送件時是否已請人	人事主任核 對	· 子:(為確保您的	權益,送件時該	青人事主任再次核對	!避免再次補
件。)					
	否				
) L				

附件2: 新北市115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

報名資格/市級積分審核結果申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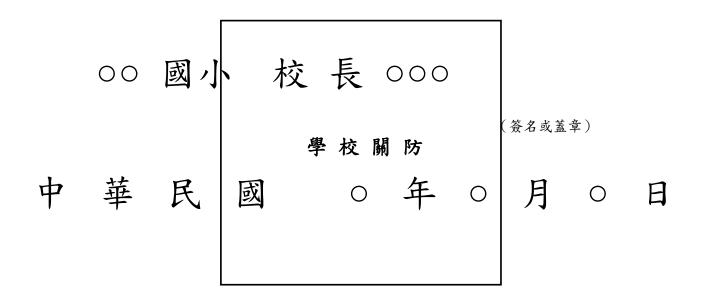
7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組別	
服務單位		公務電話	
現職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復項目名稱:			
k 申復原因:			
个个极次口。			
生證資料:			

- ※佐證資料請務必一併提供, 俾利查核。
- ※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ь	生	1	炊	立	•	
4	頭ノ	ヘ	. 奴	早	•	
•						

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00實 施計畫工作績優證明書

○○○老師於中華民國 ○○學年度至 ○○學年度參與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 小學○○實施計畫期間,戮力服務,工作 表現績優,以資證明。



附件 4: 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核原則一覽表

			甄選特殊表現積分	T
項次	內容	檢附文件	審核原則	列舉項目
	1.曾獲全國教育	證書、敘獎		1.教育部師鐸獎
	人員卓越優良獎	令(並檢附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2.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原教育部優良特
	項。	獎狀) 或獎	POWER 教師獎者,僅	殊教育人員)
_	2.曾獲全國公務	杯 (照片)	限 SUPER 或 POWER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
	人員傑出模範獎	等。	教師獎項,其餘評審	4.全國 SUPER 教師及全國 POWER 教師
	項。		團特別獎等皆不計	5.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入。	6.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曾獲本市教育人	證書、敘獎	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1.本市特殊優良教師
	員卓越優良獎項。	令(並檢附	SUPER 教師獎者,僅	2.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_	2.曾獲本市公務人	獎狀)或獎	限 SUPER 教師獎項,	3.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
_	員傑出模範獎項。	杯 (照片)	其餘評審團特別獎、	4.本市 SUPER 教師
		等。	人氣獎等皆不計入。	5.本市模範公務人員
				6.本市績優人員(限公務人員)
	曾獲中央政府機關	證書、敘獎	(一)各類獎項須有獎	1.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
	主辦之各類有功人	令(並檢附	狀或獎杯證明。	2.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
	員獎項	獎狀)或獎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	3.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貢獻人
		杯 (照片)	若列舉項目為團體獎	員選拔
		等。	項,則必須有功在學	4.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
			校,且為主辦人員並	拔
			附有敘獎令。	5.教育部春暉專案工作有功人員
			(三)所稱教育部含教	6.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學
			育部之上級機關。	校)有功人員
				7.教育部教育服務役績優管理人員
				8.教育部推動中小學電腦輔助教學有功
				人員
				9.教育部推動學生訓輔工作等計畫有功人
				員(含輔導工作6年計畫、青少年輔導工
				作、友善校園工作)
				10.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特殊貢
三				獻人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
				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
				11.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2.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特色學校、特殊貢獻人員、績優行政人
				員、績優人員)
				13.教育部推展終身教育(成人教育)績優
				人員(原教育廳主辦基層文化建設推行社
				會教育成績優異人員)
				14.教育部樂齡教育奉獻獎個人及團體獎
				15.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 種子教師
				種丁教師 16.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原教育部全
				10.全國投藝教育頻雙八貝(原教育部全 國技藝教育績優表揚有功人員)
				因权警教月頻慢表扬有功人員
				11. 教月
				18.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績優機關
				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活動貢獻獎、

項次	內容	檢附文件	審核原則	列舉項目
				運動教練獎;原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1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特
				色獎勵計畫卓越學校金質、銀質或銅質獎(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國際 認證金質、銀質或銅質獎)
				2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績 優學校
				2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口腔 保健、健康體位績優學校
				2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童軍績優個人、 行政人員及學校獎
				2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標竿學校或攜手
				聯盟組攜手標竿學校、特優學校或特色品 牌組特優學校)
				24.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 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
				25.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優良學校獎及優良教師獎)
				26.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 (學校)有功人員
				27.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特優、 優等、甲等)
				2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 2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輟生預防
				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 30.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
				班績效優良學校 3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
				績優人員(領航團隊獎、鐸聲伴學獎、學習潛力獎)(原補救教學績優楷模—績優
				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學生學習楷模) 32.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
				33.教育部績優環境教育人員獎(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
				教育人員教育行政機關組卓越獎、中學組
				卓越獎、國小組卓越獎) 34.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團體獎、個人
				獎、課程教學團隊獎) 35.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學校績
				優獎、個人貢獻獎) 36.教育部優質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
				峰獎金推獎及銀推獎、山野推手獎) 37.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社教公益獎、社會教育貢獻獎) 38.教育部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學校、
				教師及教案特優獎)(原教育部推動中小

項次	內容	檢附文件	審核原則	列舉項目
				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績優中小學人員特優獎、卓越獎、領航獎) 39.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40.經濟部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金獎或銀獎 41.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F 組教育業類金獎 或銀獎 4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 43.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美生 態學校認證計畫獲得綠旗以上(含綠旗認 綠旗 R1、綠旗 R2、綠旗 R3)生態學校認 證 44.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 6對育獎一學校組特優
四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證令() () () () () () () () () () () () () ((一)各類。 (二)著重個人貢獻度 (二)著舉則且為有數學 (一)為別,,有數學之之,若可則是一個人有關的人。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境教育學校組特優 1.本市閱讀響石學校特優獎 2.本市推動計學的人員或學校 4.本市總務有功人員或學校 4.本市體育有功人員或有學校 5.本市體育有功人員或有學校 5.本市體育有功人員或有學校 6.本市大人員或有學校之之。 6.本市大人員,優秀等導師、優秀等導師、優秀所政人員 6.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8.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8.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8.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8.本市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10.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所是 11.本市教育服務役績優人員 12.本市實踐端正政風績優個人 13.本市實踐機大員 13.本市技藝教育所 體 14.本市技藝教育所 15.本市技藝教育所 20.本市推展家庭教育 20.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6.本市的對學生藥物 16.本市的對學生藥物 16.本市的對學性教育 16.本市的對學性教育 16.本市的對學性數學校 18.本市的對學生藥物 19.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9.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9.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9.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9.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0.本市的制學生藥物 10.本市的對學生藥物 11.本市數份 11.本市數份 11.本市數份 12.本市數份 13.本市數份 14.本市數份 15.本市數份 15.本市數份 16.全學校 16.全學校

項次	內容	檢附文件	審核原則	列舉項目
				21.本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績優獎、特色品牌組特色學校、偏鄉聯盟組特色學校)
				及標竿學校(標竿獎)
				22.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摘
				星計畫(學扶領航之星或啟發潛能之星)
				(原教育之星或教學之星)
	英語、閩語、客語及	證書	(一)相關考試英語檢	1.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
	原住民族語語言檢		定及格證書須包含	檢定及格證書(如附件6)
	定證明		聽、說、讀及寫測驗類	2.教育部中高級以上之閩南語語言能力
			別,惟不限於同一測	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3.客家委員會中高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
五			(二)原住民族語檢定	證合格證書
			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	4.原住民族委員會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
			前「原住民學生升學	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	
			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	
			書」。	
	最近5年內參與市	足資證明獲	(一)「參與」係指個人	1.全國北區四城市學生專題寫作比賽特優
	級(限新北市政府	最高獎項之	參與或指導學生得	2.本市國中小自由軟體 Scratch 程式設計比賽
	主辦或委辦)及全	獎狀。	獎,若為指導必須為	特優
	國性(限中央政府		實質指導,且不含集	3.本市數位學習創新教案甄選特優
	機關主辦或委辦)		訓指導教練。	4.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特優或第一名,或
	之課程或教學競		(二)若為著作文章,應	本市語文競賽第一名
	賽、徵件,並獲該項		提列為項次七。	5.全國或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一名
	目最高獎項者。			6.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 徵選特優(原全國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
				包及課程方案徵選特優)
				7.本市國際教育課程方案甄選計畫(特優)
				8.本市防疫教學教案甄選特優
六				9.本市資訊科技優良教案甄選特優
				10.本市國民中學「閱讀融入課程教學」教
				學示例與試題徵選特優
				1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暨
				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選特優
				(個人組)
				12.經濟部國民中小學能源教育創意教案
				競賽特優
				1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創意實
				作競賽金獎
				14.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特
				優

項次	內容	檢附文件	審核原則	列舉項目
t t	最近5年內有教育 相關著作文章科育 相關等術性刊第一個 教育研究(限第1作 者) 者。	(一)刊物	(一)教育相關著作 文章係指靜態之編輯 文章,若為課本編輯、 教材編輯、校內刊物 教師指導或教學手 等項目,不予採計。 (二)政府機關含 中央或地方政府,若為	略。
Л	最近5年內,曾參加教育部、中央政府機關或本市主辦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訓練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	證書或核定公文	略。	1.教育部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含展延) 2.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 3.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屬種子教師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 2.0 教師專業認證 5.本市教學輔導教師資格 6.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
九	曾參加教育部、中 央政府機關或本市 主辦之課程與教學 專業訓練認證書或 得認證證書或 所任 公務人員晉升簡任 公務人員晉升 官等訓練並取得合 格證書	證書或核定 公文	略。	1.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證書(高階)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 基礎或進階訓練認證 3.考試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練合格證書

附件5:

甄選資格切結書

本人 服務學校

凡參加甄試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報 考資格不符之情事或經查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 分或記過以上之處分屬實,由本局逕行廢止其錄取資 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此 致

新北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6: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考試	/#. ÷+			
考	級以上英語檢定	項目	備註			
		聽說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讀寫	◎雨階段考:「聽讀」成績通			
			過後,考「說寫」。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			
			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聽說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讀寫	用法、字彙與閱讀)、口			
外語能力測驗	195		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			
(FLPT)	口說 S-2+		多項合併報考。			
	寫作 B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聽說	◎無分項考試。			
(網路型態)	聽力 17; 閱讀 18	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TOEFL iBT)	口說 20; 寫作 1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TOLL LIDT)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聽說	◎無分項考試。			
雅思(IELTS)	5.5	讀寫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			
			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聽說	◎無分項考試。			
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讀寫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			
(Cambridge	(FCE)		言測評考試院。			
English)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聽說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讀寫	考。			
檢測(BULATS)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			
	33 / .		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			
用英語檢測			口說、寫作三個。			
(Linguaskill)	寫作 160-179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考試名稱 級以上英語檢定 項目 備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出
PTE 學術英語考試 聽力 59; 閱讀 59 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說 59; 寫作 59 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下數讀寫 ○ 下數讀寫 ○ 下數讀寫 ○ 「數讀寫」合併考;「□ 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 ○ 口說。 ○ 日報 ○ 日報	出
(PTE-A) 口說 59;寫作 59	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	
聽說 ◎「聽讀寫」合併考;「口 讀寫 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及考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Anglia)	
[\(\sigma_{\text{triangle}} \) \(\sigma_{\text{triangle}} \	-成
成績 横。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	英
檢。	
聽力 400; 聽說 ◎「聽、讀」合併考。	
(TOEIC) □說 160;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TOEIC)	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聽、讀│◎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	6總
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
建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之 95
750	戶
(TOEIC)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相	標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	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聽、讀◎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却	起更
新,110年11月前對照成	成績
托福 ITP 測驗 為 527。	
(TOEFL ITP) 543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	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年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	32
號函修正。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托福 CBT 測驗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
(TOEFL CBT) 197 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完 95
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	戶

拉土 A 160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考試	備註			
考試名稱	級以上英語檢定	項目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			
			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			
			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			
托福 PBT 測驗	聽力&閱讀 527		於 90 年停考。			
(TOEFL PBT)	寫作 4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月4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T	Tt 10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Expert Tier5, 470 分(含)以上+	聽說	◎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讀寫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			
	Specialist Tier5, 470 分(含)以上+		▶資料參考: Global Learning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and Assessment			
國際認證(PVQC,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Development °			
Professional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Vocabulary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					
Quotient	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					
Credential)	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					
	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					

備註:

-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7:候用校長甄選人員研習訓練紀錄表

服務」	單位			職稱			女	生名			
期間	Ì	生修名稱	號(五	頂發機關日其 或檢附研習明 單證明)		進修日(學分	-		機關審核結果	備	註
	□一般 ¹ □學分 ² 名稱							_	核可不核可		
	□一般 ⁷ □學分 ³ 名稱							_	核可不核可		
	□一般 ⁷ □學分 ³ 名稱								核可不核可		
	□一般 ⁷ □學分 ³ 名稱								核可不核可		
	□一般 ⁷ □學分 ³ 名稱							_	核可不核可		
申請入			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				

- 一、最近5年內之進修,學校人員採計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本府人員採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核不實之責。
- 三、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大小應相同)。
- 四、本表務必經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後再掃描上傳。